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设立 海绵城市建设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的通告

为更好发挥社会各界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作用，切实加快我市海绵城市建设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设立海绵城市建设监督举报电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监督举报电话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2157321，举报邮箱：
lcszjjjsk@163.com；

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2123538，举报邮箱：
lxqjshj@126.com；

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3211320，举报邮箱：
yxzjj3211320@126.com；

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4211047，举报邮箱：
fqxzjjbgs@126.com；

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5211976，举报邮箱：
ydjs976@126.com；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6630222，举报邮箱：
zcxjsj@163.com；

耿马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6121528，举报邮箱：
gmxjsj@163.com;

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7121022，举报邮箱：
cyxzjj1@126.com;

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7621558，举报邮箱：
lcsjjsj@163.com。

二、监督举报电话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08:30—12:00，14:30—18:00。邮箱 24 小时接受举报。

三、监督举报范围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中不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、重点指标达不到规范要求，在项目建设中不按设计施工、采取的技术达不到标准、擅自减少海绵面积占比、采用的海绵材料达不到要求，项目验收中对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指标、工艺措施变通等情形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